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89,232,000 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805,990.89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9,2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4,640 元（含税）。本次用于派发现金红利的未分配利润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派发现金红利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表决情况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 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审字[2018]084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